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4 年 6 月 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
98 年 2 月 校務會議修訂
101 年 2 月 校務會議修訂
101 年 8 月 23 日 性別平等會議討論
101 年 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 月 18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3 月 18 日 性別平等會議討論
109 年 7 月 14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一）學校應積極推動防治教育，並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或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盡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二、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 （一）為防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校園空間設施與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三）學校應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四）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參與；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檢視說明會，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

工作報告事項。

- (五) 校園空間安全規劃負責單位為總務處，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由性平會責成任務小組負責檢視。

三、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進行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四)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及程序和救濟方法

- 一、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 (一) 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係指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本法第二條第七款及本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與教官等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通報

- (一)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相關法律規定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二)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三) 學校應將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三、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二) 本校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受理收件單位為學務處，決定是否受理單位為性平會。
 - (三)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規定辦理。
 - (四) 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五) 學務處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六)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校長室秘書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復單位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四、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一) 性平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委員共十七人，由校長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工生組成之，女性委員佔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若委員會委員有涉入性騷擾及或性侵害之情事，應予迴避。
- (二) 性平會得指派委員三人組成認定小組，於學務處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決定是否受理。

五、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 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三個工作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委員會原則上僅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事實調查與認定。
- (二) 學務處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處理行政事宜，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三)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 (四) 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將加害人移送權責機關懲處。本校對於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 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二)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校長室秘書提出申復。
- (三) 收件後應依本準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即組成審議小組，並依其規定之程序辦理，應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 (四)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七、禁止報復之警示

- (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三)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記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四)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雙方當事人互動之機會。
- (五)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六)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七)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八、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 (一)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三)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人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四)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6.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7. 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一)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含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與當事人具配偶關係、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及曾有上述關係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或召集人）命其迴避。

(三)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伍、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行政程序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陸、本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